海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

琼科〔2012〕54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引导我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健康发展，进一步营造有利于科技型创业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科技部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高〔2010〕68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孵化器），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，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，是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，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、中试生产、经营和办公场地等创新创业共享设施，提供政策、管理、法律、财务、投融资、技术、市场推广和培训等创新创业方面的服务，落实在孵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，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，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，为社会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。

第四条 海南省科技厅对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，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，并依照科技部有关规定组织申请国家级孵化器的认定。

第二章 孵化器认定

第五条 申请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机构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发展方向明确，功能定位明确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海南省的产业发展方向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机构设置合理，有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0%以上，接受孵化器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30%以上。

（三）管理规范，已建立相关运行规章制度和财务制度，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。

（四）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，其中直接用于在孵企业的总孵化场地面积占2/3以上。孵化场地面积的扩大，依据可自主支配性和在孵企业使用性的原则确定。

（五）服务设施齐备，服务功能强，可为在孵企业提供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内容。

（六）孵化器的运营时间一般达1年以上。

（七）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，并与创投机构、担保公司等建立正常联系，扶持在孵企业的发展。

（八）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应达20家以上；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应占企业总人数的70%以上；

（九）孵化器中的在孵企业应有20%以上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。

第六条 进入孵化器孵化的企业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、办公场所须在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，产权明晰，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

（二）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，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；注册资金一般不得超过2000万元。

（三）企业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

（四）企业从事研发、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符合国家或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导向，知识产权界定清晰。

（五）企业负责人或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对技术、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。

第七条 孵化企业具备以下两项条件的可以毕业：

（一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

（二）有自主知识产权；

（三）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万元；

（四）被兼并、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。

第八条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实行常年受理的方法。申请认定的机构，应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，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（评估）后，符合条件的将由省科技厅认定为“海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”并授牌。

第九条 孵化器认定申请需提供的材料：

（一）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。

（二）法人资格、管理团队人员资质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孵化场地证明（租赁协议书、房屋产权证等）。

（四）孵化器有关管理规章制度。

（五）孵化器提供孵化服务的设施清单。

（六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三章 孵化器管理

第十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考评。对连续两次达不到考核条件者，取消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。

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孵化器的发展与考评状况，择优共建培育国家孵化器，并在省科技园区建设专项经费中倾斜支持。

第十二条 孵化器要不断完善孵化功能，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。建立和完善对在孵企业的问诊、毕业企业的跟踪制度，延伸服务范围，拓展孵化功能，促进在孵企业的加快成长。

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孵化器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，借鉴国内外成功创办孵化器的经验，构建信息网络，加强资源共享，提高孵化能力，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，省科技厅将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。通过认定的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可按照国家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扶持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